

家禮

喪祭

下

口 12

87

3 止



# 家禮卷之四

## 喪禮

###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

婦人之手婦人不

**既絕乃哭**

復侍者

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

榮升屋中雷北面向招以衣呼日某人復

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襴衫皂衫深衣婦

人大袖背子呼某  
人者從生時之號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  
無則長孫承重



家禮

卷之四

喪禮

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禮。主婦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喪者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為之凡喪事皆稟之司書 司貨以子弟或乃易服不食冠及上服被髮使僕為之男子扱上衽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扱上衽謂挿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率治棺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之類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青浴瀉

厚半寸以上以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底四隅各釘大鐵鑲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溫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椁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亡者耳。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計告于親戚僚友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計親戚不計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執事者以幃障即內侍者

設牀於尸牀前縱置之施簣去薦設席枕

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掘坎于屏處潔地

陳襲衣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

大所以塞耳者也慎自帛方尺二寸所以

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

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二袍襖汗

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沐浴飯含之具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

升以新水漉令精實于盥櫛一沐乃沐浴

巾一浴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也

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幃外北面侍

者沐髮櫛之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

以巾剪爪其沐浴餘水襲侍者別設襲牀

并巾櫛棄于坎而埋之於幃外施薦席

褥枕先置太帶深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

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

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

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履

徙尸牀

置堂中間畢幼則各於室中間

乃設奠執

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手洗盞

斟酒奠于尸東當肩巾之祝以親戚為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主人坐於牀東奠

者坐其下皆籍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

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輶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屋揭掩面之帛執筆畫其容貌此殊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

**立銘旌** 以絳帛為銘旌廣俚不可從也 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佗為杠如如其長倚

**不作佛事** 俗信浮屠誑誘於靈座之右 於始死及七七百日暮年再暮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心生大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况

私譜

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舂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入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

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與言讀執友親厚之

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

人至是入哭可也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

出拜靈座焚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小歛 袒 括髮 免 髻 奠 代哭

厥明謂死之日執事者陳小歛衣衾以卓子

東壁下據死者所有之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複者紋橫者三縱者

一皆以細布或綵一幅而折其兩端為三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

至足而結設奠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於身中

盥盆盥巾各一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盥也

子設潔滌盆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盥拭盥也此一節

具括髮麻免布髻麻括髮謂至遣並同

髻又以布為頭簪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邊髻如著掠頭也髻亦用麻繩撮髻介木為簪也設之皆

于別設小歛牀布絞衾衣設小歛牀施薦室

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上以備周身相結乃布

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乃遷襲或顛或倒但取正上方唯上衣不倒

奠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遂小歛侍

與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歛牀上

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

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

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裏之以衾

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

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歛畢別覆以衾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人

人主婦憑尸哭擗婦東向亦如之

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

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

尸父母先袒括髮免髻于別室

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

袒免于別室婦人髻于別室

還遷尸牀于

堂中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乃奠祝帥

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 大歛

厥明小歛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

也溫公曰禮曰三日而歛者俟其復生

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

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

日而歛盛暑之際至有汗出蟲流豈不悖

哉執事者陳大歛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



用有設奠具如小歛舉棺入置于堂中少

西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歛奠於旁側役者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凳若畢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司馬溫公曰周人殯于

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

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

此乃大歛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所落齒髮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

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

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

蓋下釘徹牀覆棺以衣祝取銘旌設跪于棺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之

○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擗無筭然殯歛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

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歛而殯既大歛則累擊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設靈

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

牀于棺東牀帳薦席枕衣被乃設奠如小

儀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朴陋

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

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

喪禮

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止代哭者。

### 成服

歛明大歛之明日也死五服之人各服其服

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其服之制

一曰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

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謂屈其兩邊相著而

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

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

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攙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社各用

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

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背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

裳旁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尺跨頂前後裹以布為三幅皆

向在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頭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

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首經以有子麻為之

其圍九寸麻木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

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

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首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帶竹釵，麻屨，妻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為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也，夫為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為夫也，妾為君也。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夫也，妾為君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屨生布緝，其旁及下除冠以布為武及纓，首經以無子麻

為之，大七十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值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也。

**杖期** 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子也，其降服則為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為妻也，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母不杖期，服制同上，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

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為祖父母女雖適人不服也庶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眾子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也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為父後猶服也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為女君也妾為君之眾子也舅姑為嫡婦也

**三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女適人者不降也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

祖之  
間大  
有字

適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辟領首經五寸餘腰經四寸餘其止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眾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眾子婦也為兄弟子之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

**四曰**

**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正服則為從祖祖父從祖祖母謂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之子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為從父兄弟姊妹謂從祖

家豐

也甥也

父之子，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為外祖  
父母，謂母之父母也。為舅，謂母之兄弟也。  
為甥，也謂姊妹之子也。為從母，謂母之姊  
妹也。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義服  
則為從祖祖母也。為夫兄弟之孫也。為從  
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子也。為夫之姊妹  
適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  
人亦不降也。為姊妹，婦謂兄弟之妻，相名  
長婦謂次婦，曰姊妹。次婦謂長婦，曰姊妹。  
也。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死  
則不服也。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也。為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  
姑在則否也。為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兄弟  
也。五曰總麻三月。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  
布，首絰三寸，腰絰二寸。

並用熟麻，纓亦如之。其正服則為族曾祖  
父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  
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族祖姑，謂族曾祖  
父之子也。為從父兄弟之孫也。為族父族  
姑，謂族祖父之子也。為從祖兄弟之子也。  
為族兄弟姊妹，謂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  
弟姊妹也。為曾孫玄孫也。為外孫也。為從  
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為外兄弟，謂  
姑之子也。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  
則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而為其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則為族曾  
祖母也。為夫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母也。  
為夫從兄弟之孫也。為族母也。為夫從兄  
兄弟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士為庶母，謂  
父妾之有子者也。為乳母也。為壻也。為妻  
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妻之親母，雖

嫁出猶服也為夫之曾祖高祖也為夫之  
 從祖祖父母也為兄弟孫之婦也為夫兄  
 弟孫之婦也為夫之從祖父母也為從父  
 兄弟子之婦也為夫從兄弟子之婦也為  
 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從父姊妹適  
 人者不降也為夫之外祖父母也為夫之  
 從母及舅也為外孫婦也女  
 為姊妹之子婦也為甥婦也  
**凡為殤服以**  
**次降一等**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  
 至十一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  
 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  
 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  
 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  
 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  
 嫁皆不為殤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

**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

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  
 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為其  
 私親則**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諸  
 如衆人  
 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果  
 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  
 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  
 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轎布簾**凡重喪未**  
**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  
**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  
**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

以終其餘日

###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甲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

**夕奠**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再奉魂帛入就靈牀哭盡哀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朔日則於朝奠設饌饌用肉魚麩米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

**儀** 有新物則薦之 如上儀

### 弔奠 賻

凡弔皆素服

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奠用香茶燭

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

賻用錢帛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具刺通名

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

物俱入

哭奠訖乃弔而退

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席皆

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惶敢請入酌并伸慰禮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

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  
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  
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醑并賜臨  
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  
哀賓先止賓慰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  
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  
而入護喪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  
止哭○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  
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  
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  
辭各如啓狀  
之式見卷末

### 聞喪 奔喪 治葬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易服裂  
使者又哭盡哀問故

為四脚白布遂行雖哀戚猶避害也道

中哀至則哭

哭避市邑喧繁之處○司馬  
溫公曰今人奔喪及從柩行

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節詐之道也望其州境其縣境其

城其家皆哭

家不在城入門詣柩前再拜

再變服就位哭

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向

歛亦後四日成服

與家人相弔賓若未得

行則為位不奠

設椅子一枚以代尸柩左

設奠若喪側無子孫變服亦以聞後在道  
則此中設奠如儀



至家皆如上儀

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

服其相弔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之墓者

拜賓如儀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

墓歸家請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

但不變服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尊

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溫公曰今人

皆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喪即當

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

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

皆哭於本家可也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去華盛之

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

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請柩前

哭再拜成服就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位哭弔如儀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

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

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

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

其間哀至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則哭可也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

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

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

家禮

卷之四

十五

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相音骨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音烏乎齊子細切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歛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彼歛切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稍衣錦不知其何以爲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歛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

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羗胡之俗浸洙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爲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爲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上其宅兆上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

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  
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葬日  
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擇日開塋域祠后  
古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土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穴  
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  
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  
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  
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悅巾二  
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  
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  
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  
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左  
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  
取盞酌于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祝執版  
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

酒左  
當作酒

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  
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  
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訖復  
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  
人若歸則靈座前  
遂穿壙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  
哭再拜後倣此  
穿地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  
旁穿土室而攬柩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  
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  
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  
不崩損深則  
作灰隔穿壙既畢先布炭末  
盜難近也  
於壙底築實厚二三  
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  
灰三分一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寸別  
用薄版為灰隔如椁之狀內以瀝青塗之  
厚三寸許中取容棺壙高於棺四寸許置

家豐

卷之四 喪禮

六

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版隔  
之炭未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  
實則旋抽其版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  
及墻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槁則無以容瀝  
青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  
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為全石螻蟻  
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  
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  
固密以防損污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  
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  
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速化  
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刻誌  
石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官某公之  
墓無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為  
底刻云某官某公某字某某州某縣人  
考諱某某官母某氏某封某年月日生叙歷

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下某鄉  
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  
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  
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  
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  
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  
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  
之日以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  
之壙前近地高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  
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  
知其姓名者庶  
**造明器**刻木為車馬僕從  
能為掩之也  
物象平生而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  
七品八品二十事非陞朝官十五事  
**帳**謂牀帳茵席椅卓之苞  
類亦象平生而小遣奠餘脯筓

家禮

竹器五以鬯器三以盛酒醴醕司馬  
 盛五穀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  
 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  
 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  
 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大輦古者柳車制  
 充為非便雖不用可也度甚詳今不  
 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  
 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  
 別作小方床以載輦足高二寸旁立兩柱  
 柱外施圓柄令人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  
 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輦  
 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橫局局兩  
 頭出柱外者更加小局杠兩頭施橫杠橫  
 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  
 新麻大索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  
 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

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為之格以綵結  
 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  
 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累礙不須太華徒為  
 觀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但多用  
 油單裹輦以嬰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  
 防雨水而已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  
 以白布柄長五尺黼嬰畫黼黻嬰畫黻畫  
 嬰畫雲氣其緣皆為雲氣皆畫以紫准格  
 作主程子曰作主用栗方四寸厚寸二  
 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身高尺二寸  
 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  
 下勒前為領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  
 領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  
 於跌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  
 寸六分之下下距跌面七寸二分以粉塗  
 其前面。司馬溫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

積。○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積用黑漆，且容一土，夫婦俱入祠堂，乃用司馬氏之制。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設饌如朝奠，祝斟酒。

訖北首，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啓殯之奠，今既不以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

奉柩朝于

祖 將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人，執杖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前行詣祠。

至致作

堂前執事者奉奠及椅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哭，從。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右，女居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遂遷于廳事。將出，必辭尊者也。遂遷于廳事。惟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前。詣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乃代哭。如未歛之前，親賓致奠賻。初

家禮

卷之四 喪禮

三十一

喪儀陳器方相在前役夫為之冠服如道士  
 以下兩目為魁頭次明器下帳苞管鬯以  
 帛香火次大輦輦日晡時設祖奠饌如朝  
 酒訖北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  
 奉輦車式遵祖道俛伏興餘如朝夕奠儀  
 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  
 禮

### 遣奠

厥明遷柩就輦輦夫納大輦於中庭脫柱  
 上橫肩執事者徹祖奠祝

北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輦敢告遂遷靈座  
 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就輦乃載  
 施肩加楔以索維之令極牢實主人從柩  
 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  
 者遷靈座于乃設奠饌如朝奠有脯惟婦  
 柩前南向徹脯納苞中置  
 昇牀上遂徹奠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  
 主置帛後至此婦人乃蓋頭出帷降階立  
 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  
 拜

### 發引

柩行方相等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如朝祖之叙，出門，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

則以白幕夾障之。次之，賓客又次之。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

歸，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如在

儀塗中遇哀則哭。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

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下棺，祠后土，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向有椅卓。親賓

次。在靈幄前十數步，男東女西。婦人幄。在

幄後方相至。以戈擊壙，四隅。明器等至。陳於壙東

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酒

脯，醢至。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

置柩，主人男女各就位哭。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主

婦諸婦女立於壙西，幄內。賓客拜辭而歸。

東向，皆北上。如在塗之儀。賓客拜辭而歸。

主人拜之，乃窆。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賓答拜，乃用索四條穿柩底，鑲不

若生絹，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



餘棄之若柩無環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凡下柩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令平主人贈奉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則玄纁各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並不得入壙以為亡者之累加灰隔內外蓋先度灰隔大小制薄令膠合至此加於柩上更以油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瀝青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已厚實以灰炭末居上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柩中故未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耳

實土而漸築之

築之勿令震動柩中祠后

土於墓左

如前儀祝版同前但云今為某

藏明器等

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下

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磚一

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開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復實以

土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為題土執事

卓子于靈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對卓置盥盆悅巾如前主人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

第幾神主粉面曰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祝文同前但云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母喪稱哀子後放此凡有封謚皆稱之後皆放此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在箱在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哭從其後

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

**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 跌高

**尺許** 司馬溫公曰按令式墳碑石獸大小

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多寡藏金玉邪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宗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別立小碑但石須嚙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一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刻云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

哀至至家哭望門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為親在彼

則哭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神主主人

入就位櫛之并出魂帛帛篋置主後主人

以下哭于廳事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

西階哭于廳事婦人先入

哭於堂哭於遂請靈座前哭盡哀止有弔者拜之

如初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友哭而復

而亡焉失之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

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祭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

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

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氏曰

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

孝子為其彷徨

三祭以安之

在上當作

主人以下皆沐浴或既晚不暇即執事者

陳器具饌設盥盆帨巾各一於西階西南上

喪禮皆放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

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

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

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筋

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櫟居其東果居

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居堂中炷

座大  
作坐

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祝出神主  
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

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主人及兄弟倚杖

皆入哭于靈座前其位皆北向以服為列

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座卑幼立丈夫

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降神祝止哭

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降神者主人

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請靈座前焚香再拜

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實于注西向跪

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

東向跪于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

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之茅上

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

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其初獻主人進請注

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于

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反注於卓上與執

事者俱請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事者

東疑沙  
字

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俛

伏興執事者受盞奉請靈座前奠於故處

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

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

不寧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哀薦禘事

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豕

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羞禘合也

欲其合於亞獻主婦為之禮如初終獻親

先祖也亞獻但不讀祝四拜終獻賓

一人或男或女侑食執事者執注主人以

為之禮如亞獻侑食就漆盞中酒主人以

下皆出祝闔門

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卑幼

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

家禮

卷之百

喪禮

三十一

婦立於門西東向甲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

人以下入哭辭神祝進當門北向噫歆告

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立於主人之右

西向告利成歛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

哭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微祝埋魂帛祝取魂帛跪

屏處罷朝夕奠朝夕哭哀遇柔日再虞執事者埋於

潔地至哭如初已辛癸為柔日其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

陳器具饌歛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

事視出神主于座祝詞改初虞為再虞於所館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為剛日

行之其禮如再虞惟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若墓遠亦途中

遇剛日且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唯更設玄酒厥明夙興設蔬果酒

饌並同虞祭惟更取質明祝出主同再主

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主人主婦進饌

主人奉魚肉主婦盥悅奉麩米食主

人奉羹主婦奉飯以進如虞祭之設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

跪讀為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

哀薦成事下云來自齊禮于祖考其官府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祖考也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虞祭惟祝西階

上東面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夕哭主

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禘檀弓曰殷既練而禘周卒哭而禘孔子善殷註日期而禘之人情然

殷禮既亡其本未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

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

饌器如卒哭皆陳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

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爐湯瓶

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

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

敢援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主

人以下哭於靈座前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哭盡哀止○

按此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

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禮註請祠堂奉

神主出置于座

祝軸簾啓櫛，奉所祔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

祖妣之主，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上然後啓櫛。○若喪主非宗

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為還奉新告于祖，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

主人以下還，請靈座所

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敘，至門止。哭祝啓櫛，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唯喪主

主婦以下還，迎敘立。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

餘亦如虞祭之儀。參神，在位者皆再降。

神，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進饌，並同初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奠先請祖考妣前，甲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祭牲，彘毛，黍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齊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齊祔孫某封某氏，次請亡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禘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者於宗子為甲

幼，則宗子不拜。亞獻終獻，主則主婦為亞獻。親賓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亞獻。主婦為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惟

酌奠大，全作酌，獻甲子，甲子。

祭禮

祭禮

祭禮

祭禮

祭禮

祭禮

祭禮

不讀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 祝奉

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

子上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

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他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小祥鄭氏云祥吉也

暮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十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

簡易太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祥倣此

饌主人率衆丈夫灑掃滌濯主婦率衆婦女滌釜鼎具祭饌他皆如卒哭之禮

設次陳練服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為

冠去首絰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

金珠錦繡紅紫唯為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日而除厥明夙興設蔬

果酒饌並同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

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

華盛之服皆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

降神如卒三獻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

與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毛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

處一作

家禮

卷之四

三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皆如卒止朝夕哭惟  
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  
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  
敘始食菜果

### 大祥

再暮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前

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皆如設次陳禫服

司馬溫公曰丈夫垂脚黻紗幘頭黻布衫  
布裏角帶未大祥間假以出謁者婦人冠  
梳假髻以鶯黃青碧皂白爲  
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告遷于祠堂

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若無親盡之祖則  
祝版云云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  
遷而西虛東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  
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  
基所不理其支子也而族人有親未盡者  
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  
祭其餘改題遞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  
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之間其餘改題遞  
遷如前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惟祝版改  
祥常事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主人以下  
日祥事之敘至祠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  
埋于基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

前一月下旬上日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

子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盒環設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衆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熏絜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絜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

于先考某官府君上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不得

告則不用卜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既得吉一旬

饌設神位於靈座故厥明行事皆如大祥處他如大祥之儀

但主人以下請祠堂祝奉主橫置于西階卓子上下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

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克兄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

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

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  
 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  
 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  
 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暮  
 悲哀二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  
 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  
 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  
 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

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

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今居喪但勿雜記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言已事也為人說

為語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

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

不言家事檀弓高子卑執親之喪未嘗見

齒言笑雜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

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

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  
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  
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  
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  
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  
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香

酒食伏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

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狀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 只令子姪發謝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注狀字 一作

右伏蒙 尊慈以某發書者名某親違世大官

没特賜 賻儀隨事下誠平交不用此二字不任哀

感之至謹具狀上謝謹狀餘並同前但封皮不用靈筵二字

慰人父母亡疏慰嫡孫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降等止云頓首言不意凶

變亡者官尊即云郡先某位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

無封即云先夫人○承重則云尊祖考某

位尊祖妣某捐館舍或云奄忽奄棄榮養

不能自已伏惟平交云恭惟孝心純至思

慕號絕何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朔經

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襄事卒哭小祥大祥禫除各隨其時哀痛奈

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父在母亡氣

力何如平交云何似伏乞平交云伏願強加餐

粥已葬則俯從禮制某役事所廢在官即

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以下但云

守有

那作

悼佩  
一作

未由奉慰平交謹秦疏平交伏惟鑒察平交以下去此

悲係增添平交不備謹疏平交月日具位降等用郡望

姓某疏上平交某官大孝苦前母亡即云至孝平交以下

封皮疏上苦前某官大孝苦前具位姓某

謹封降等即用面簽云某官大孝苦次郡望姓名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

重封疏上平交某官具位姓某謹封孝

父母亡答人慰書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首去言字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

攀號擗踊五内分崩叩則祖父云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

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居奄踰旬朔隨

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深父先亡則母與父同無望

生全即日蒙恩平交以下祇奉几筵苟存去此四字

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

下誠平交云仰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為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哀感

良深司馬溫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先

發書不得已須至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

奉疏降等荒迷不次謹疏降等月日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姓名疏上

某位座前謹空。平交

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具位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弟

某啓不意凶變子孫不尊祖考某位奄忽

違世祖母曰尊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弟

弟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云幾

府君有契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

姊。妻則云賢閤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閤子即云伏承令子幾某位姪孫並同降

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計驚惶不能已已妻改惶

孫但云不勝驚惶伏惟恭惟孝心純至哀慟摧

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

姊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子姪孫則云慈愛隆深悲慟沉

家禮

痛餘與伯叔父母姑同孟春猶寒寒溫不審尊體何

似稍尊云動止何如伏乞平交以下如前深自寬

抑以慰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某事役

所縻如在官未由趨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

平交以下如前謹奉狀伏惟鑒察平交不備平交

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姊

弟妹妻姪  
子孫同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

幸子姪孫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云伯叔父母云

姊弟姪云幾家姑云兄姊云幾家兄幾家

從子某子云小子某云姪云奄忽棄背兄弟以下云喪

逝子姪孫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

姊弟妹云摧痛酸苦不自堪忍妻改伏

蒙尊慈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



降等如前孟春猶寒寒溫伏惟恭惟緬惟如前某位尊

體起居萬福平交不用起居降等但云動止萬福某即日侍

奉無父母即不用此句幸免他苦未由向訴徒增哽

塞謹奉狀上平交云陳謝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

某郡姓名狀上某位座前謹空平交如前

封皮重封如前

家禮卷之四 畢

家禮卷之五

祭禮

四時祭

時祭用仲月前旬上日孟月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

或丁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盒環琬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焚香薰琬而命以上旬之日日某將以來月某日誣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琬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上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

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卜既得吉，敢告用。下旬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立，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有司具脩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 前期三日齋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眾丈夫，致齋于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前一日，設位陳器，衣及執事灑掃正。

寢洗拭椅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椅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酌酒盞一盤，一受胙盤一。匕一，巾一，茶盒，茶筴，茶盞，托鹽楪，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筋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盤，帨巾各二於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省牲滌器具。饌，主人帥眾丈夫，深衣，省牲，蒞殺，主婦帥眾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

代武出  
大盛用  
入式身  
宋祭文

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蟲鼠所汚也

炊一作灼

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手設果楪於逐位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楪干北端盞西楪東匙筯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甌於架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于爐實水于甌主婦背子炊爨祭饌皆令極熱以盒盛出置東階下大牀質明奉主就位主人以下各盛服盥上手悅手詣祠堂前象丈夫叙立如告日之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其長於主母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內

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擗笏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有事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考某官府君曾祖妣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告辭仲夏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謚皆如題主之文祔食謂旁親無後者及早世先亡者無即不言告訖擗笏歛櫝正位祔位各置一筭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人擗笏啓櫝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盥悅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祔位則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參神 主人以下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降

神 主人升擗笏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

取東階卓子上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

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擗笏跪奉盤盞

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

酒于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

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出進饌 主人升主婦

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從之執事者

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麩食一

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人擗

笏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麩食奠于

肉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奉米

食奠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

婦奉飯奠于盤盞之西主人出笏以次設

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席

位皆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初獻 主人

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于其右

冬月即先煖之主人擗笏奉高祖考盤盞

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

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

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

妣盤盞立于主人之左右主人擗笏跪執

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

祭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

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俛伏興少退立

執事者炙肝于爐以楪盛之兄弟之長一

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匙筋之南祝取

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甲

子孝玄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高祖考某官

冬月  
本作冬

出笏二  
字不通

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牲  
 用瑤則曰剛鬣柔盛體齊祇薦歲事以某  
 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饗畢  
 興主人再拜退請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  
 讀祝畢即兄弟眾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  
 次分詣本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  
 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  
 肝置盞故處○曾祖前稱孝曾孫考前稱  
 孝子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凡祔者  
 伯叔祖父祔於高祖伯叔父祔于曾祖兄  
 弟祔于祖子姪祔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  
 無即不言以某親祔食○祖考無官及改  
 夏秋冬字亞獻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  
 皆已見亡亞獻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  
 祝終獻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眾  
 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主人升擗笏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  
 滿止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

中西柄正筋立于香案之闔門主人以下  
 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皆出祝闔

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主人立于門東西  
 向眾丈夫在其後主婦立于門西東向眾

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啓門祝聲三噫  
 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

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于他所者亦  
 入就位主人主婦奉茶分進于考妣之前

祔位使諸子受胙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  
 弟婦女進之

受胙主人就席北向祝請高  
 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

亦跪主人擗笏受盤盞祭酒啜酒祝取匙  
 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

之左敬于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

少牢禮  
註來詩  
曰釐祭  
賜也

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後  
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  
前出笏俛伏興再拜搢笏跪受飯嘗之實  
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啐飲執事者受  
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  
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  
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  
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皆再拜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  
拜 **納主** 主人以笏斂櫝奉歸祠堂如來  
儀 **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  
皆入于滌緘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  
食並傳于燕器主婦 **餽** 是日主人監分祭  
監滌祭器而藏之 **胾** 胾品取少許置于  
盒并酒皆封之遣僕執書歸胾於親友遂  
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高自堂

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  
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衆  
男敘立世為一行以東為上皆再拜子弟  
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  
于其右一人取盤盞立于其左獻者搢笏  
跪弟獻則尊者起立于姪則坐受注斟酒  
反注受盞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饗伏願  
某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盞者置于  
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舉酒畢長者俛  
伏興退復位與衆男皆再拜尊者命取注  
及長者之盞置于前自斟之祝曰祀事既  
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命執事者以次  
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畢俛伏興  
退立衆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衆男皆再  
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儀但  
不跪既畢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請堂前

獻男尊長壽，男尊長醮之，如儀。衆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醮之，如儀。乃就坐薦麩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儀。而不酢，遂就其坐。者徧俟，皆舉，乃再拜退。遂薦米食，然後泛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饌益之，將罷，主人頌酢于外，僕主婦頌酢于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席。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前期三日齊戒

如時祭之儀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衆丈夫深衣，帥執事者灑掃祠堂，滌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間北壁下，設屏風於其後。食陳器設火爐於堂中，設炊烹之牀於其前。器具於東階下，盥東炙具在其南。束茅以下並同時祭。主婦衆婦女背子帥執事者，滌濯祭器，潔釜鼎，具果楪六盤三杆六小盤三盞盤匙筋各二，脂盤一酒注，酌酒盤盞一受酢盤匙一。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辦，且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席，皆有緣，或用紫褥，皆長五尺，濶二尺，有半屏風如枕，屏之制足以圍席，三向，食牀以版爲面。

十二常  
作十一

長五尺闊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二寸二寸之下乃施版高皆黑漆具饌脯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為一盤首心肝肺為一盤脂雜以蒿為一盤皆腥之左畔不用右畔前足為三段脊為三段脊為三條後足為三段去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二體飯米一杆置于一盤蔬果各六品切肝一小盤切肉一小盤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設玄酒盤蓋受胙盤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匙筋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蓋各一於筋西果在食牀南端蔬在其北毛血腥盤切肝肉皆陳於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二體實烹具中以火爨而熟之盤

一打六置  
饌牀上  
質明盛服就位如時降神參神祭儀

主人盥升奉脂盤請堂中爐前跪告曰孝孫某今以冬至有事于始祖考始祖妣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伸奠獻遂燎脂于爐炭上俛伏興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酒于茅進饌主人升請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蔬北西上執事者出熟肉置于盤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盤之東執事者以杆二盛飯盂一盛肉滷不和者又以盂二盛肉滷以菜者奉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盞西大羹在盞東初獻如時祭鉶羹在大羹東皆降復位主人既俛伏興兄弟炙肝加鹽實于小盤以從祝詞曰維年歲月朔甲子孝孫姓名

甲子  
全子  
作子



敢昭告于初祖考初祖妣今以仲冬陽至  
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潔牲柔毛  
粢盛醴齊祇薦歲事尚饗亞獻如時祭之儀但衆婦炙肉加鹽以從終獻  
如時祭及上儀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餼如並

先祖

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先宗則自先祖而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其類而祭之前三日齊戒如祭始前一日設位

陳器

如祭初祖之儀但設祖考神位于堂中之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蔬果楪各十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具饌如祭初祖之儀但為一盤肝肺為一盤脂蒿為一盤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盤餘並同厥明夙

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是饌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是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如祭始

進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請但告詞改始祖考位進饌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請為先餘並同祖考位進饌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請前足上二節脊二節後足上一節次請祖妣位養肝肺前足一節脊三節後足下一節餘初獻如祭初祖之儀但獻兩位各俛並同初獻伏興當中少退兄弟炙肝兩小

高大作

春二作

盤以從祝詞改初為先仲冬陽至為立春生動物餘並同亞獻終獻祭

初祖之儀但從炙肉各二小盤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徹餽並如祭初祖儀

禴繼禴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禴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前一月下始亦象其類而祭之

旬十日如時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為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若母在則

止云考而告於本龕之前餘並同前三日齊戒前一日設

位陳器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各設兩位於堂中西上香案以下並同

具饌如時祭之儀二分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

祭之儀質明盛服請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時祭于正寢之儀但告詞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于考某官府君妣

某封某氏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時祭之儀但祝辭云孝子某

官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

餘並同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納主徹餽並如時祭之儀

忌日

前一日齊戒

如祭禩之儀

設位

如祭禩之儀但止設一位陳

器

如祭禩之儀

具饌

如祭禩之儀饌一分

厥明夙興設蔬

果酒饌

如祭禩之儀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禩則主人

兄弟黻紗幘頭黻布衫布裏角帶祖以上則黻紗衫旁親則皂紗衫主婦特髻去飾

白大衣淡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請祠堂奉神主出就正

寢

如祭禩之儀但告辭云今以某親某官府君遠諱之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

伸追慕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如祭禩之儀但祝辭云歲

序遷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旁親云諱日

復臨不勝感愴若考妣則祝與主人以下哭盡哀餘並同

亞獻終獻侑

食闔門啓門

並如祭禩之儀但不受酢

辭神納主徹

並如

祭禩之儀但

不哭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

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齊戒

如家祭之儀

具饌

墓上每分如時祭之品更設魚厥明灑掃

肉米麩食各一大盤以祭后土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請墓所再拜奉行塋域內外環繞展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

斧鉏斬芟夷灑掃訖復位再布席陳饌新  
 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饌  
 潔席陳於墓前設饌  
 饌如家祭之儀如家祭  
 祝辭云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但  
 雨露既濡瞻掃封塋不勝感慕餘並同亞  
 獻終獻並以子弟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  
 席陳饌設四盤于席南端盤盞降神參神三獻  
 三獻同上但祝辭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  
 官府君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辭神乃徹而退  
 家禮卷之五 畢

年譜曰孝宗乾道五年九月朱子丁母孺  
 人祝氏憂六年正月葬孺人朱子時四十  
 一歲居喪盡禮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  
 喪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共為一編命曰家  
 禮既成為一童行竊去至易簣後其書始  
 出

黃幹曰朱子所輯家禮其後亦多損益未  
 服更定今按其所損益者特體制品節之  
 未嘗以早晚而少變也其後因家禮而著  
 者如楊氏附註丘氏儀節固不為無益而  
 頗傷煩屑輒違本意者或有之讀者宜據  
 朱子本書平生成說折衷之可也若夫酌

古今之變從時俗之宜本國制而盡自分別亦在其人審焉

黃瑞節曰家禮以宗法為主所謂非嫡長子不敢祭其父皆是意也至於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

丘濬曰文公家禮五卷而不聞有圖今刻本載於卷首而不言作者圖說多不合於本書非文公作明矣其說具于儀節而今性理大全所載增說不亦惟丘氏所議也蓋朱子時既有數圖學者別傳錄之而後人仍補湊以為全篇冠于此書耳今不敢刪且因見本別為一卷附焉  
元祿丁丑季冬日 淺見安正謹識

### 發行

京都三條通御幸	吉野屋右兵衛
江戸日本橋通南亭丁目	須原屋茂兵衛
同 通二丁目	山城屋仙兵衛
同 同所	須原屋新兵衛
同 芝神明前	岡田屋嘉七
同 同所	和泉屋吉兵衛
同 兩國横山町三丁目	和泉屋金右衛門
同 下谷池之端仲町	岡村屋八助
尾州名古屋本町通	永樂屋東四郎
同 同所	萬屋東平
同 同所	菱屋藤兵衛
同 同所	菱屋中兵衛
大阪心齋橋通北久太郎町	河内屋喜兵衛

### 書肆

